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清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祐薇

相 對 人 潘梅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8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

01 為3,3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
02 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
03 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